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处罚〔2022 〕153号）

当事人：淄博好畅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方正购物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305MA3PR7CJ3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守华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天齐路方正2009南区负一层

接到消费者举报，2022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天齐路方正2009南区负一层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有标识的辣鸡肉味拌面（方便面）2包（净含量：700，生产日期：2022年4月2日）、11包（净含量：700，生产日期：2022年5月3日）、3包（净含量：700，生产日期：2022年5月4日），合计16包。我局执法人员当即对上述商品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2年8月19日三养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出具《鉴定证明》，证明上述标识的辣鸡肉味拌面（方便面）2包（净含量：700，生产日期：2022年4月2日）、11包（净含量：700，生产日期：2022年5月3日）合计13包是侵犯三养食品株式会社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另外标识的辣鸡肉味拌面（方便面）3包（净含量：700，生产日期：2022年5月4日）不是侵犯三养食品株式会社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告知鉴定结果，当事人对鉴定结果没有异议。

本案经办案人员进一步调查取证，现查明：当事人销售的标识的辣鸡肉味拌面（方便面）是从济南槐荫聚食尚食品商行购进，共计购进标识的辣鸡肉味拌面（方便面）（净含量：700）48包，购进价格21.875元/包，销售32包，销售价格29.9元/包，库存16包被我局扣押。当事人索证索票齐全。上述16包被我局扣押方便面经鉴定有真有假，当事人也无法解释其中原因。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投诉材料、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有关事项审批表（行政强制）》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各一份，证明现场检查和涉嫌违法物品处置的情况；

2. 当事人提供的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主体资格；

3. 《鉴定委托书》和三养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等相关资质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存在；

4.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

5.拍摄当事人商品照片五张；

6、当事人提供供货商信息十张；

7、当事人方便面销售记录一张。

2022年10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临市监听告（2022）15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局要求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属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积极配合现场处置，调查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了相关材料，涉案金额较小。综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按照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裁量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综合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属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标识的辣鸡肉味拌面（方便面）2包（净含量：700，生产日期：2022年4月2日）、11包（净含量：700，生产日期：2022年5月3日）合计13包；

2、处罚款5000元。

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6日